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KODUU INTERNATIONAL (HK)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SCHJERBECK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被告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時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39萬9,126.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345萬4,537.02元（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： $339萬9,126.6 + 5萬5,410.42 = 345萬4,537.02$ ），依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1.21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83萬3,373元（計算式： $345萬4,537.02 \times 31.215 = 1億783萬3,3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萬86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7萬368元（計算式： $97萬868 - 500 = 97萬368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吳華瑋